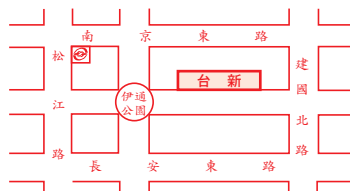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104496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 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公司代號：159
證券代號：8016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72、282、
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 東 台 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
電子投票 stockservices.tdcc.com.tw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中個人資料，僅會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在辦理股務業務時，如欲依法令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本服務代理部將依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未寄寫王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洽領紀念品須知

紀念品名稱【統一超商35元商品卡】

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紀念品領取方式如下：

113/05/21~113/06/13 洽徵求場所領取 ※徵求人得視徵求狀況提前結束徵求	請持第三聯委託書於「委託人」欄位簽名或蓋章，洽各徵求場所辦理。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113/06/19~113/06/21 電子投票股東領取 ※例假日除外 ※每日08:30~16:30	113/05/21~113/06/17完成電子投票作業且未重複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之股東，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簽到卡、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一皆可，至台新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領取紀念品。
113/06/20 股東會會場領取	紀念品發放至股東會會議結束為止。

[illegible]

第二聯
請於113年6月20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請由此虛線撕開

159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2. 承認——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承認——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 名 或 稱 名 徵 求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名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 名 或 稱 名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編號	113-159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選任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案。 2. 承認——二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承認——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口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 權 日 期 年 月 日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13-159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四聯

- 第五聯

貴股東



第六聯

指 派 書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s://free.sfi.org.tw/>) 查詢。